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 關於調整獨立董事年度津貼的議案

#### 關於選舉Olivier Milhaud先生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及

####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426號華新大廈B棟2樓會議室召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8】頁至第【10】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細閱本次臨時股東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址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就本次股東會而言，即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以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果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您的委託書將被視為撤銷。

2025年6月25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建議委任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 .....	7
2025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8

---

## 釋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召開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臺灣地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流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

## 釋義

---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或「公司」	指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5），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交所上市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執行董事：

李葉青先生 (總裁)

劉鳳山先生 (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徐永模先生 (主席)

Martin Kriegner先生

陳婷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灌球先生

張繼平先生

江泓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大道426號

華新大廈B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7室

敬啟者：

**關於調整獨立董事年度津貼的議案**

**關於選舉Olivier Milhaud先生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1. 緒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426號華新大廈B座2樓會議室召開的臨時股東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會，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將於臨時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包括：

- (1) 《關於調整獨立董事年度津貼的議案》
- (2) 《關於選舉Olivier Milhaud先生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3. 關於調整獨立董事年度津貼的議案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關規定，考慮到獨立董事所承擔的責任及對公司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發揮的重要作用，為進一步發揮獨立董事的科學決策支持和監督作用，更好地實現公司戰略發展目標，有效調動公司獨立董事的工作積極性，促進獨立董事勤勉盡責，參考A+H股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薪酬水準，結合公司發展情況及獨立董事專業度和敬業度，擬將公司每名獨立董事津貼由稅前人民幣36萬元/年調整至稅前人民幣48萬元/年。有關調整已獲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閱和批准。

公司本次調整獨立董事津貼，符合公司經營實際及未來發展需要，有利於公司獨立董事更好參與公司治理工作，進一步保障投資者合法權益，符合公司長遠發展的需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調整後的獨立董事津貼標準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當月起執行。

## 4. 關於選舉Olivier Milhaud先生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5日的公告，董事會宣布羅志光先生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經研究，於2025年6月25日，提名Olivier Milhaud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羅志光先生於2025年6月4日辭去公司董事職位，經審慎考慮，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提名Olivier Milhaud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待臨時股東會股東批准，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一致。

Olivier Milhaud先生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以供閣下參考。

## 5.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426號華新大廈B棟2樓會議室召開，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8】頁至【10】頁之會議通告所載之決議。

隨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址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以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果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您的委託書將被視為撤銷。

## 6.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至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大會主席在《公司章程》允許的情況下真誠地決定允許就純粹與程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舉行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登公告公佈投票表決結果於公司的網站（[www.huaxincem.com](http://www.huaxincem.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於臨時股東會通告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永模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5年6月25日

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推選及委任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Olivier Milhaud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Olivier Milhaud 先生，法國籍，1962年9月出生，巴黎埃塞克商學院碩士。1989年至2000年在FRAMATOME GROUP（現為EDF）任職，先後擔任經濟部門負責人，集團財務報告經理，財務、信息與技術部負責人，工程部控制負責人，工程建設部副總監，製造部首席財務官，法馬通和西門子核業務合併談判代表等職務。2000年至2003年任拉法基集團（法國巴黎）財務副總監；2003年至2005年任拉法基中國（中國北京）戰略與發展總監；2006年至2011年任拉法基瑞安水泥（中國北京）財務總監；2011年至2015年任拉法基瑞安建築材料（中國雲南）首席財務官；2015年至2025年，先後任Lafarge Emirates Cement LLC（阿聯酋）首席財務官、總經理。現任豪瑞集團阿聯酋及阿曼首席財務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Olivier Milhaud先生：

(1) 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2)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職務；

(3) 除於上文披露作為豪瑞集團之高管外，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4) 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本公司將與Olivier Milhaud 先生簽署書面委任函，確認其獲委任（倘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Olivier Milhaud 先生將會於任期內從本公司獲發董事津貼，津貼金額為稅前21.6萬元人民幣/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提請股東垂注，亦無須披露有關建議推選及委任Olivier Milhaud先生之其他資料。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 202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 426 號華新大廈 B 棟 2 樓會議室召開本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25 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關於調整獨立董事年度津貼的議案》
2. 考慮及批准《關於選舉Olivier Milhaud先生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永模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5 年 6 月 25 日

\* 僅供識別

## 2025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 1. 臨時股東會出席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凡於 2025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之 H 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及於股東會上投票。欲出席股東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 H 股持有人，須於 2025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辦理登記手續。

至於 A 股股東出席股東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將在上交所網站上另行公告。

### 2. 委任代表

本公司於同日向股東發出臨時股東會通告內的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 股股東最遲須於 2025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就本次股東會而言，即 202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以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方為有效。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3.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條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 5. 其他事項

預期臨時股東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本公司聯繫方式：

---

## 2025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聯繫地址：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大道 426 號  
華新大廈 B 座

郵政編碼： 430074

電話： (86) 27 8777 3898

傳真： (86) 27 8777 3992

聯絡人： 葉家興先生(董事會秘書)及汪曉瓊女士(證券事務代表)

###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及劉鳳山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Martin Kriegner 先生及陳婷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